**招标编号：510101202100258**

**96933电梯应急救援中心运行服务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院*/*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40178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401784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2401784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_Toc240178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6**](#_Toc240178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8**](#_Toc240178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4**](#_Toc2401785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6**](#_Toc24017851)

[**附件： 82**](#_Toc2401785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院**（采购人）委托，拟对**96933电梯应急救援中心运行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510101202100258**

**内部编号：0703-2141CNIITC2077（2）**

1. **项目名称：96933电梯应急救援中心运行服务项目（第二次）**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102万元，已落实。**
3. **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项目共\_1\_个包**
4.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服务周期 | 采购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96933电梯应急救援中心运行服务 | 一年 | 102 | 102 |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服务时间：一年
2. 采购用途：96933电梯应急救援中心运行服务
3. 招标项目的性质：政府采购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5.2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5.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 “成都信用”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三）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人应报名参与本项目。

 (六) 本项目其他要求：无。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用线上方式发售。潜在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投标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需要提供纸质采购文件的，请凭购买凭证前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领取。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0日，每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010-63348126；

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010-63348287。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1年6月24日10:30至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开标室。**

**九、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院

**地 址：**成都市一品天下大街138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7537175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 系 人：**曹阳

**联系电话：**010-63348973 028-83338766

**传 真**：010-63373680 028-86056369

**电子邮件：**cniitc\_sc@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02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0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1、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4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
| 5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6 | 中标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 9 | 合同分包和转包 |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 备注 |
| 资格证明文件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 电子文档 | U盘或光盘制作，1份 | 只作存档用，不作为评审项。 |
| 开标一览表 | 一式1份 |  |

 |
| 13 | 投标文件的包装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 | 包装要求 | 密封要求 |
| 资格证明文件 | 单独封装 | 密封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 单独封装 | 密封 |
| 电子文档 | 单独封装 | 密封 |
| 开标一览表 | 单独封装 | 密封 |

 |
| 14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年月日。 |
| 15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递交时间：**开标当日10:30-11: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9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807 |
| 20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0 |
| 2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028-83338766。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 |
| 22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联系人：曹先生。联系电话：028-83338766-878。本项目受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邮编：610064。 |
| 23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联系人：曹先生、侯先生。联系电话：028-83338766－878。本项目受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邮编：610064。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24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366号成都市市级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注：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5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26 |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的须提供该产品认证证书（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7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
| 28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
| 29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30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78350008768。 |
| 31 | 疫情防控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通知及各级文件要求：1、为了减少开标现场人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能委派1名代表参与。 2、请参与开评标的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如实报告个人信息、主动扫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二维码）、配合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好口罩，不接受体温监测和不佩戴口罩的不允许进入开评标厅。3、严格执行省、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如果疫情防控有最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防范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

5.4.1供应商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5.4.2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本次采购活动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计算。

5.4.3供应商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本次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和不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外，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若招标文件无相关要求，但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

9.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不被认同**。**（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资料将不被认同。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投标人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满足有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条款，无需单独进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投标人资格性（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符合本章第3条及第四章、第五章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4）若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无特别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满足本条款所有要求，如投标人虚假响应，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2.2技术及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可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4）质量保证措施；

（5）服务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可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3）商务应答表；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与范围、服务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人如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提供格式仅作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作调整和增减。

投标人不涉及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当准备的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签章应为原件，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WORD文档或正本扫描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分装成若干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若复印件为多页的，任意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即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8.6 除特殊要求（如图纸、彩页等）外，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正本）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签署部分应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署。**（实质性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年月日。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4本条款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按规定处理。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3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中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20.5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或“开标一览表”无报价（价格折扣）的。

### 23.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 24.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相关表格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结果和结果公告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本项目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已在招标公告中予以公告的除外。

26.3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7.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用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领取。

27.6**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留存。**联系人：曹先生，联系电话：028-83338766-804。

###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经采购人同意，且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对分包履约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涉及），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7.1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2资金支付时间：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具体支付时间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

### 39.询问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

39.3 采购人及其委托授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 九、质疑和投诉

### 40．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4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获取采购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未提供完整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购买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适用于已在采购公告中提供完整的采购文件的情况。

**询问、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十、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文要求，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按下列要求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投标人单位或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应提供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可按第三章格式文件填写），若核实提供虚假信息，除投标人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外，还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造成的相应损失。

## 十一、串通投标的情形

### 4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按照相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十二、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十三、附则

本项目非电子招标投标，除监控视频外，招标文件、现场记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资料等一律以其纸质文档正本或原件为最终解释版本。

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帮助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简化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程序使用，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可使用自己的投标文件格式，但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和增减。格式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但是，投标人如有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制作不一致、自行提供的格式不能完全体现采购需求如未说明报价是否包含所有费用、注释不全、签字盖章不规范但不影响文件效力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第 包（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也可使用自己的格式。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一、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果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适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本表后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请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九、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或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不存在失信行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主要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十三、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第 包（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也可使用自己的格式。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商务和技术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一、投标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我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如有）** | 第 包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时间** |  |
|  **备注**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单价”和“合计”金额均包含所有费用。

3.投标人若未对第1条做出说明，视为默认。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若投标人已在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方案中完全体现本表内容，可不逐条填写此表，但须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若投标人已在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方案中完全体现本表内容，可不逐条填写此表，但须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增减，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无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没有业绩的可以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交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单位: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8350008768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 十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相关合同/协议的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在采购环节发生行贿等违纪违法现象，我单位特承诺如下：

一、在采购任何环节，不以任何理由向本次采购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不同本次采购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贵公司利益；

四、不私下接触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竟商；

五、积极配合采购方调查、说明、取证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应主动向贵公司反映情况；

七、若违反上述条款，贵公司有权不予确定我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已中标/成交，则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情节严重的，将申报财政部门及相关纪检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注：本承诺书不作为资格审查项，也不作为符合性审查及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格式自拟）

### 十六、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 十七、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十八、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1. ....
2.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成都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留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2、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应报名参与本项目。

5、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2、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成都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等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依据。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填写）。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④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填写）。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依法缴纳2020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可按照第三章声明函格式填写）。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10、投标人已报名参与本项目的证明文件（报名网页截图）。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上述第5条资料。按照格式提供的承诺函无须重复填写。**

## 二、应当提供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2.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上述第5条资料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情况。**

**2.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

**5.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的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决定，不得一概而论。**

## 三、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承诺函 | 承诺函原件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格式提供的承诺函。 |
| 2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 |
| 3 |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等。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总公司授权并保证授权链的完整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条第8款、第9款的规定。同时代理机构将进行相关信用查询。供应商可按照资格格式文件第十、十一、十二项提供。 |
| 4 | 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已报名参与本项目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在网上报名的，可提报名网页截图。 |
|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要求（如有） | 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出的关于资质、许可等要求。 |
| 5 |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适用于货物) | 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应逐页盖章。本文件所指“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总公司授权书外，其余所有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3、投标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3.1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投标人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投标人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3.2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依据：财库〔2019〕19号文件）。

4.1强制性节能产品仅限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中所涉及的归属权属采购人的货物，不适用于服务采购中归属权属供应商的货物，如租赁、服务外包、会议或展台搭建等。

## 四、符合性审查表（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和电子文档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 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格式，也可自拟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至少应包含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报价、技术/服务应答、商务应答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响应/承诺的内容。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第18项“实质性要求”规定。 |
| 4 | 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报价货币、语言、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相关规定。 |
| 知识产权 |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独进行承诺，或投标人对知识产权进行单独说明。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相关条款。 |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 5 | 报价要求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1、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2、川财采〔2017〕63 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实质性要求（如有） | 招标文件如在技术、商务中提出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且不允许提出备选方案。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说明：**

1、商务和技术性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所指“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需要签字/盖章的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3、根据川财采〔2016〕53 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的，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仅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仅有公章的，不作为无效条件。但报价资料，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和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5、以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款和参数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电梯接警中心已经成为现代应急处置必不可少的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相关要求。结合现实工作生活中，人们在乘坐电梯时，偶尔会遇到安全风险甚至造成人身伤害。为了保证电梯安全运行，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电梯救援通道的重要性尤为凸显，如何在遇到电梯安全风险时，能够及时有效的接警，并通过接警通道，获得救援信息，最终化险为夷，是现阶段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建立96933电梯应急救援中心并保障其持续稳定运行，旨在通过科学，规范，快速有效的救援引导措施，对电梯突发事件进行有效控制，为生命赢得时间。为我市电梯安全保驾护航。

## 二、项目需求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需求**

1）夯实接警服务基础，保障应急响应能力，提升用户满意度。

2）96933电梯应急救援中心是电梯接警中心专用操作平台；平台是一个联网报警接警、救援力量调配的综合管理平台。

3）互联网时代，96933电梯应急救援中心结合当前的新技术进行革命性的创新变革，改变现有的联网报警硬件设备、中心平台及接警、出警方式。

4）互联网时代的96933电梯应急救援中心及接警、出警具备以下功能及特点：

> 能同时接收6路报警信息；

> 通过报警人提供的信息，准确定位报警人位置；

> 对报警人进行语音安慰；

> 及时确定最近的救援力量；

> 及时通知最近的救援力量；

> 随时掌控救援力量到达的位置；

> 随时跟踪救援的进展；

> 对救援成功结果的确认；

> 对报警人进行回访；

> 对整个过程的详细记录和语言存档；

> 对困人原因及类型的综合查询统计；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运营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提供至少10名人员的服务，其中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工程师和8名现场驻场台席人员（有2名或以上能进行英文口语交流工作）。为采购人提供接警、转派、归档、汇总等服务工作。

2）供应商必须明确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提供7×24（全天候）语音服务。

3）有完备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台席班务方案，人员晋升计划、招聘培训计划、日常工作考核计划及完整的日常管理制度。

4）人员储备要求提供：储备人员来源、储备人员基本素质准备、储备人员薪酬管理模型、储备人员培训机制、储备人员上岗流程管控。

5）项目所有人员工作时间内要求统一着装。

2.中继线及光纤线路要求

呼叫中涉及中继线路及光纤线路由乙方提供。甲方提供设备机房环境布置，包括电路的线路布置等。中继线要求至少支持30路话务并发，光纤要求带宽50M及以上，并提供一个公网固定IP。

**（三）其他要求：**

1.项目资料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应急中心建设运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等；

2) 总体要求，技术及服务要求等；

3）履约能力等；

2.服务质量及考核指标

1)电话打进后30秒内接通，未接电话进行回拨，总接通率不低于98%；

2)座席人员服务质量方面的有效投诉率不高于1%；

3) 7×24小时服务；

4)座席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5%；

3.应急保障要求

1）具有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

2）具有完善的日常性及应急响应处理流程；

4. 售后服务：

1）故障处理响应时间：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系统故障诊断及修复（硬件故障除外）。

2）人员数量保障要求：至少保证两名台席储备人员。

3）储备人员上岗时限：台席储备人员48小时内达到上岗要求。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95%；合同执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5、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

**2、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仅作为描述产品参考，并非此次采购唯一指定产品及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提供质量更优、性价比更高、服务更到位的产品（需提供性价比对照比较表）。**

 **3、本章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中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书面委托，且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评审专家的产生执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符合财政部规定的需要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按照规定补足评审专家或者采购人代表。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并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停止评审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通知所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投标（响应）文件封存，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后，在监督之下拆封。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是指采购人已经委托采购人代表并将书面委托书送交到采购组织单位，评审专家已经抽取结束并形成评审专家抽取结果。

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解释。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组织单位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1.3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性检查。**

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对于第2章标注“实质性要求”但未标明如何响应的，可不提供具体证明或单独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已作资格审查的内容不再作符合性审查因素。

2.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在招标采购中，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和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在招标采购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无效）处理。**

**3、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对本条第（1）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对于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定义，可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也可按照评标委员会对项目的专业性评估。

**8、其他**

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可能存在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直接以此为由拒绝评审，应当按照正常评审程序进行评审，但对于发现供应商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分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权重 |
| 1 | 报价部分 | 15 |
| 2 | 技术服务部分 | 54 |
| 3 | 其他部分 | 31 |
| 4 | 总分 | 100 |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4.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评标时，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委员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15% |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对联合体和失信企业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执行。 | 以开标一览表（原件）为准。 |
| 2 | 技术要求、技术及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54% | 需求理解4分 |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充分理解，并提出需求分析和总体规划，具备需求分析和总体规划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特点不符或漏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 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技术类评分因素 |
|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服务人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得15分，每少1名扣1.5分，扣完为止。注：要求提供服务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2.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考核指标进行评审，满分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特点不符或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承诺不得分。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储备方案（包括:①储备人员来源；②储备人员基本素质准备；③储备人员薪酬管理模型；④储备人员培训机制；⑤储备人员上岗流程管控）进行评审，满分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特点不符或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等进行评审，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特点不符或漏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承诺不得分。 |
| 实施管理方案和保障措施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管理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①技术台席班务方案；②人员晋升计划；③招聘培训计划；④日常工作考核计划；⑤现场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特点不符或漏项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23% | 履约经验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12分。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页、合作内容页、金额页、签章页）复印件及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如合同未到付款时间的，无需提供发票复印件）。 |  |
| 驻地机构2分 | 供应商在成都本地已设置驻地服务保障机构的或承诺中标后完成驻地服务保障机构设置的得2分；未设置且未承诺的得0分。注：已设置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设置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信誉9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3分；2.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
| 4 | 售后服务6%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①故障处理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特点不符或漏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评分类因素 |
| 5 | 投标文件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

1、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分中所有提及的证书/报告发证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日期。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下条款不计入评分：**

（1）已作为资格或符合性审查项的条款或参数。

（2）国家或行业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或参数。

（3）采购文件中载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参数。

（4）其他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或参数。

## 五.废标

**1、予以废标的情况**

（1）合格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废标项目论证**

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1、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本项目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相关凭证资料办理退还。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应交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5、质量保证承诺书

6、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合同附件1：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2：项目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3：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4：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X）已履行完毕（合同编号：XXXXXXXXXXXXXXX），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 （盖章）

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单位验收人员签字：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X年 月 日

**合同附件5：质量保证承诺书**

（格式自拟）

# 附件：

**附件一：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

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cnaps号（即银行联行号，一般为12位数字，网上可查，也可打电话到开户银行查询）：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是为了向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请务必填写正确，若贵单位为一般纳税人，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完整准确填写上述信息外，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国税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截屏或税务通知书均可）。**

**请填写好本附件后打印并加盖公章，将以下三个附件以贵单位名称命名后一同回复至邮箱：cniitc\_sc@163.com。**

**1、“成交人银行信息登记表”的word文档；**

**2、盖章后的“成交人银行信息登记表”扫描件；**

**3、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

**请成交单位在交纳代理服务费的同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回复，回复时务必将邮件主题更改为招标编号+公司名称，（因总公司统一开具统一整理，每日开票数量大，没有写清楚招标编号+公司名称的无法人工整理，无法归档）。联系电话：028-83338766，若未按要求提供开票资料，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附件三：《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号）同时废止。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